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民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民桓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鑰匙貳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並就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民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

0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者，得沒收之（下稱為犯罪物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5 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犯罪物品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者
06 為限，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已」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
07 或不法利益，均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
08 意旨參考）。本案扣案之鑰匙2把，是為被告持用供本案犯
09 罪所用之物，被告於警詢中並承稱：該鑰匙（是）我去年在
10 屏東偷娃娃機台的錢時，在機台內發現（的），我就一併竊
11 走了等語（見：警卷第6頁），應足認該等鑰匙已受被告之
12 實質支配，依上說明，堪認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
14 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900元，則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張
15 晉綱領回，有認領贓證物領據在卷可查（警卷第17頁），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17 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775號

07 被 告 賴民桓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民桓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12 刑3月、4月、3月，並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13 定，甫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13
15 時5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由張晉綱經營
16 之娃娃機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先以隨身攜帶之萬能鑰匙開
17 啟娃娃機檯的控制箱，並取得放置於控制箱內之現金新台幣
18 （下同）2900元，得手後迅速離去。嗣張晉綱由手機接收到
19 監視器傳送有人進入娃娃機店之通知，經張晉綱察看監視影
20 像發覺現金遭竊，隨即通報警方並追隨賴民桓至鳳屏一路42
21 0號。嗣員警獲報到場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賴民桓，並扣
22 得賴民桓身上萬能鑰匙2把、現金2900元（已發還張晉
23 綱），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張晉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民桓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27 承不諱，核與證人張晉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
28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認領贓證物領據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
30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
0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3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05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6 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遵循意識及
07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9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
10 案之萬能鑰匙2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鄭玉屏